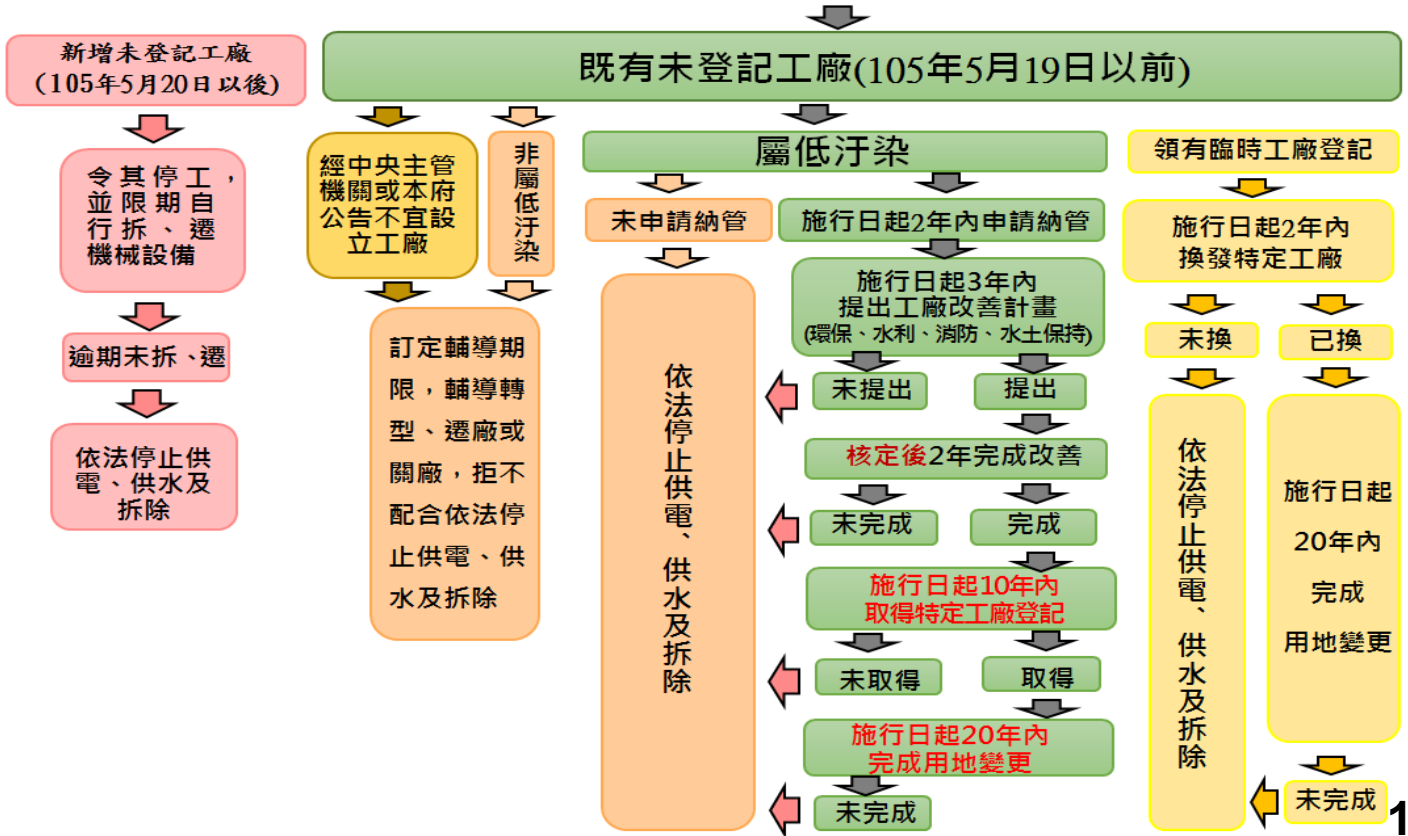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

## 3大類型未登記工廠輔導方式



## 「臨時工廠」換發「特定工廠」注意事項

### 特定工廠 注意事項

### 01 換發期限

施行日起2年內

### 02 換發限制

- 原「**臨時工廠登記**」事項範圍
- 屬**低汙染工廠**
- 非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**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**

### 03 換發時點

- **109.6.2以前**直接換發
- **109.6.3以後**須檢附符合**環保、消防、水利、水土保持**機關出具有效證明文件

諮詢專線



06-6370968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工商行政科